梅河口市财政局2022年度

会计监督检查查后公告

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2〕485号）要求，市财政局于2022年7月至10月，对5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接到通知后，市财政局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此项工作，按照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成立了由业务骨干组成的1个检查组，检查组成员2人，对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梅河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5户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等必要的检查程序，并对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从检查情况看，大多数单位会计核算总体较为规范，基本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，严格控制 “三公”经费，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具体存在问题如下：

1.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：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涉及金额5859.9元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，涉及金额1146825.48元；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涉及金额1622130.78元；应记未记固定资产200元。
2. 梅河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未单独设置工会账簿10277.64元；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，涉及金额7900元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，涉及金额104377.28元；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涉及金额6750元。

对于本次检查出的问题，市财政局已依法依规下达处理决定，责令被查单位按照《会计法》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整改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8日